

公務機密宣導

—公務員肉搜匿名檢舉，惹禍上身

前言

公務員未依保密規定處理檢舉案件，致觸犯刑法相關規定者，屢見不鮮，尤其何者為處理檢舉案件應保密之事項及其相關處理程序，常有界定不清、適用不明之處。

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，對於機密事件，無論是否主管事務，均不得洩漏，退職後亦同。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，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，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。」

故公務員應嚴守保密義務，而公務員服務法係屬概括規定，實際上是否洩密及是否應加處罰，則散見於刑法或其他法律。

案例說明

○市政府收到一封有關「某局處工讀生穿著太清涼」檢舉信。而某局處內部早已對工讀生的穿著議論紛紛，陳女收到案件資訊後，遂跟鄰座的黃女說「真的有人去投訴耶！」。

黃女發現匿名檢舉的電子郵件信箱是局內公務信箱，好奇用該電子郵件在 Google 上進行搜尋，想找出檢舉人，事後並向其他同事提及此事。事件最後不但傳到當事人耳裡，且竟還有人向當事人求證，詢問「你是不是有寄信？」，匿名檢舉竟變成一樁公開事件。

案例說明

陳女和黃女因涉及洩密遭法辦，檢方認為二人行為已構成刑法「公務員故意洩露國防以外秘密罪」，但考量都無前科，犯罪情節尚屬輕微且犯後深具悔意，因此予以緩起訴 1 年 6 個月，但需支付國庫 3 萬元和 1 萬元緩起訴處分金，另需參加法治教育課程。

【資料來源：聯合新聞網，105/5/27】

案例分析

公務員基於執行公務，往往會接觸機密資料，因此**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**規範公務員負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，只要屬於政府的機密資料，不論是否為主管事務或是否在職，均不得洩漏。

而公務機關常常接獲民眾的檢舉信件或陳情信，為避免檢舉人或陳情人挾怨報復或騷擾，是以**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**亦規定若人民的陳情有保密必要者，受理機關應不予公開。

又依照○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陳情檢舉人身分保密作業要點規定，陳情檢舉案件內容應予保密者，收發人員不得談論或洩露案件內容。

案例分析

如公務員洩漏檢舉內容時，因涉嫌違反前述保密規定，恐違反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，將面臨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在本案中，公務員陳女受理檢舉案件，檢舉人之身分與相關資訊屬其應保密之資料，不得將資訊洩漏予他人，縱使洩漏的對象是同部門的同事，亦不被允許！

案例分析

就黃女的部分，雖其並非受理該檢舉案的公務員，但是公務員保密義務，不限於「主管業務」，只要是該公務員負有保密義務之消息、文件，便不得向他人洩漏。

另外，即使檢舉人為同一公務機關的同事，因檢舉人寄發檢舉信乃是基於一般人民的地位，循一般民眾之管道陳情，該管公務員不因此免除對於檢舉案件的保密義務。

其他注意事項

- 以正本函復檢舉人並以副本抄送被檢舉人亦屬於常見洩密態樣。
- 應秘密之事項，並非因已眾所皆知，即非屬機密；只要該事項依法不得予以公開，便屬機密。
- 函覆內容包含機密事項，包括任何足以推知檢舉人身分、檢舉內容之文字、語言、符號皆應予以保密。
- 縱使以密件處理機密事項，將內容洩漏給他人知悉亦構成洩密。

結語

- 受理檢舉案件之該管公務員依法負有**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**，即使是同事，也不能洩漏資訊。
- 公務員負保密義務之公務機密，**不限於特定形式**，舉凡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，皆為受保護之客體。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-法律彙編-資通
安全法律案例宣導彙編第13輯【105年編印】.pdf
<https://www.nccst.nat.gov.tw/Law?lang=zh>

——花蓮縣政府政風處關心您！